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2(i).	(a)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4.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	292,704,1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 75%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00,900,00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00,900,000 股。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林栢昌先生、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參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omg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聰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

本公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